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函

通訊地址：103013 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
33 號 5 樓之 2

承辦人：陳總幹事
電話：(02) 2550-0185
傳真：(02) 2550-0191
電子信箱：service@twtcpa.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諮心公字第 1152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第八屆全聯會會員代表之選前登記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選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業經 115 年 03 月 16 日第七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第八屆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且併同第八屆會代選舉辦理。

二、公告事項：

- (一) 任期：與第八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預計自 115 年 08 月至 118 年 08 月止。
- (二) 名額：
 1.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各分區選舉票圈選名額上限比照全聯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計算之。
 2. 依據全聯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 115 年 03 月 16 日為止已通過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後具有正式有效會員資格且未被停權之本會會員總人數，計算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正取名額，候補名額則以正取名額之半數為限。

3. 開票與計票完成後，將依照所有分區候選人之得票率由高至低依序排列，訂定正取和候補資格；得票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三) 公告地點：公告於本會官網。

(四) 參選辦法：

1. 登記時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一）中午 12 點截止。
2. 參選資格：至 115 年 03 月 16 日為止已通過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後具有正式有效會員資格且未被停權者，具有被選舉權。若在選舉投票日（115 年 04 月 25 日）前核定退會者，將不具被選舉權，並由本會於名冊註記。
3. 參選方式：下列方式擇一，提交申請書與願任同意書，候選人號次以收件時間為序。
 - (1) 會員自薦
 - (2) 三位會員連署推薦
 - (3) 一位現任理監事提名推薦
4. 如選前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得由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理事長 **藍挹丰**